

建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所)教師功能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8年06月22日 系務會議會前會修訂

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為因應本系(所)各項教學、研究、輔導及行政業務之發展需要及有效規劃各項本系(所)發展計劃，並配合系(所)評鑑之相關作業，特訂定建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所)教師功能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針對教師進行功能分組並設置相關委員會，以協助系(所)業務之推動。

第二條 為使系(所)務順利推展，本系(所)設有：(1)學術與研究委員會、(2)課程與教學委員會、(3)經費與圖儀規畫委員會、(4)服務與學生事務委員會等四個功能委員會，亦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增設之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功能委員會之產生：

一、委員會召集人：

由系主任擔任各委員會之召集人，召開各委員會之會議。

二、委員會副召集人：

(一)、學術與研究、課程與教學委員會：由系辦公室對應相關業務之系主任行政助理(1)擔任上述兩委員會的副召集人，各委員會得於計算機領域、光電領域及半導體領域等教學模組各推選一教師為委員會與各領域教師之間的聯絡人。

(二)、經費與圖儀規畫、服務與學生事務委員會：由系辦公室對應相關業務之系主任行政助理(2)擔任上述兩委員會的副召集人。

三、委員會教師代表：

(一)、委派：由各委員會副召集人根據前一年度之教師功能委員會分工狀態，協調相關特定業務負責教師留任、加入以維持業務之延續性，亦或因應系所各功能組織實際需要，由系主任委派。

(二)、志願：依據教師個人興趣、專長與特定業務之相關性，於每學年開學時由系辦公室負責調查各教師之分工意願。

(三)、遞補：當系(所)各功能委員會之業務過多時，得依需要由系主任與委員會副召集人協調，委請其他教師協助或進

行系所功能委員會之重新分配。

第四條 教師得視需要同時協助兩個委員會以上的系(所)業務推動，但以不超過三個委員會為原則，確定各委員會教師代表名單後由系辦公室統一公佈。

第五條 各功能委員會掌理之事項：

一、學術與研究委員會：

- 1、教學研討會、學術性演講、座談及相關活動之規劃。
- 2、國內及國際學術會議之籌劃。
- 3、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交流之推動。
- 4、安排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訪問、演講事宜。
- 5、協助本校相關學術刊物之集稿、審稿、編印、及出版事宜。
- 6、收集他校工程學院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術成果資料。
- 7、推選學術及教學表現優良之教師。
- 8、處理系所內之產學合作事務。
- 9、系(所)網頁之設計、製作與維護。
- 10、研擬與審議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二、課程與教學委員會：

- 1、推動本系(所)所課程之整合。
- 2、協調系(所)間相互支援之課程。
- 3、規劃並推動成立各系(所)專班。
- 4、規劃成立本院跨系(所)學程之課程。
- 5、審核學生修外系(所)的學分、學生學分抵免的相關事宜。
- 6、教學榮譽榜小老師(助教)之審理。
- 7、學生課業輔導推動。
- 8、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審查作業及相關事宜。
- 9、本系(所)之推廣教育。
- 10、監督與支援共同實驗室。
- 11、研擬與審議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三、經費與圖儀規畫委員會：

1. 規劃研究及教學設備經費及空間之應用。
2. 規劃本系(所)經費及圖書期刊與儀器設備相關之事宜。
3. 追蹤與考核經費使用效果。
4. 監督實習、實驗室之運作。
5. 研議、協調及建議有關實驗室安全衛生之事宜。
6. 研擬與審議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四、服務與學生事務委員會：

- 1、師生座談活動之協辦。
- 2、學生產業實習、服務學習之活動規劃。
- 3、處理本系(所)之招生宣傳事務。
- 4、實務專題製作相關事宜。
- 5、學生證照輔導、比賽輔導、就業輔導。
- 6、各級系學會之指導。
- 7、環境衛生與系館清掃。
- 8、志工團招募。
- 9、系友事務相關事宜。
- 10、研擬與審議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第六條 本系(所)各教師功能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兩次(含)以上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系(所)各功能委員會開會協調或討論之各項事宜，應在議決之後，提請系(所)務會議或相關業務之會議中討論，以達成共識。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系(所)其他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電子工程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